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4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公司“科技与信息部”更名为“科技与创新部”；公司“监察部（巡察办）”更名为“纪委办公室”；撤销“生态文明业务部”。

调整后，公司设14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经营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外事办公室）、物资与采购部、科技与创新部、法律事务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工程与生产技术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0-045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与山东省福昱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昱阳环保”）、海阳市海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水务”）、重庆中京裕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裕宸环保”）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拟与福昱阳环保、海发水务、中京裕宸环保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工业园区，项目包括新建危险废物处置厂，总规模25万吨/年，配套建设贮存、办公、生产及环保等辅助设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12万吨/年，包括回转窑焚烧3万吨/年（配套等离子装置1万吨/年），物化4万吨/年，填埋5万吨/年。一期建设规模为本次建设内容，二期建设规模为后期建设内容，将根据市场变动和一期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二）项目核心内容

投资构成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为124673万元，一期总投资估算93412万元。其中静态投资89，513万元（含设备购置费17，683万元、建安工程费54，9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206万元，基本预备费6，63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1，5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63万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30%，其余资金采用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期及经营期限：项目建设期一年。项目主要经营资产包括危废处置厂及填埋场。危废处置厂经营期限25年，填埋场20年。自开始商业运行计算。

工艺流程：采用“回转窑焚烧＋等离子熔融、物化、安全填埋”工艺。

排放标准：生产废渣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危废填埋场安全填埋。生产废气按电厂超洁净排放标准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按满足市政污水处理标准处理。

服务范围：项目服务范围以项目选址地点200km为经济半径，覆盖山东省胶东半岛区域，以烟台、青岛、威海、日照和潍坊等5市为主。

三、组建项目公司情况

远达工程与福昱阳环保、海发水务、中京裕宸环保成立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股权比例分别为40%、30%、20%和10%。远达工程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股40%，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项目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06 26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6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环保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项目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省福昱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PRQXP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润阳光度假酒店C座16号

法定代表人：顾奎云

注册资本：135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5-17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究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管道和设备安装，水电暖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机械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海阳市海发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PARLG8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经济开发区黄海大道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项长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03-14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设施工程建设，桥梁工程建筑施工，港口工程建筑施工；农村输水、制水、配水、饮用水深度开发和应用；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污泥处置，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不含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重庆中京裕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YO2E2X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9号14楼B1、B2、B3、C2、C3、C4

法定代表人：杨栒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1-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远达工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危废业务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远达环保战略发展方向。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境影响审批、开工许可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仍可能面临市场、行业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2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经营进展顺利，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内陆续收到项目方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工作联系函》。截止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项目的建设施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除涉及诉讼及出现债务逾期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2万元，本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未消除。

4、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陆续收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编号：2019-070）、（公告编号：2019-083）、（公告编号2020-040）、（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7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7，267，461.28元，各项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收款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补助类型
1	2020年8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2020年贸易促进计划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0年贸易促进计划的通知（办贸服[2019]605号）	18，400.00	收益相关
2	2020年11月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2020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含省级切块资金)的通知	10，000.00	收益相关
3	2020年8月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6，035.20	收益相关
4	2020年5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度政府就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文）	4，348.84	收益相关
5	2020年8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00702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岗位补贴	关于进一步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快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1号文）	3，115.29	收益相关
6	2020年11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600.00	收益相关
7	2020年10月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录重点群体就业扣减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6，500.00	收益相关
8	2020年5月	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政府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内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957.00	收益相关
9	2020年9月	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政府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内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	957.00	收益相关
10	2020年5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2020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易用途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资金	关于清算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0]30号）	104，203.00	收益相关
11	2020年6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5，627.49	收益相关
12	2020年12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1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资金转付申请	40，367.46	收益相关
13	2020年12月	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汕头市潮南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	潮南区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11，700.00	收益相关
14	2020年6月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G60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沪松府规[2019]23号）	50，000.00	收益相关
15	2020年6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政府质量奖	《关于印发衢江区政府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江区政办发[2020]15号）	100，000.00	收益相关
16	2020年6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发明授权专项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区市监发[2020]13号）	3，000.00	收益相关
17	2020年9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可降解医用环保胶带纸的研发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衢江科[2019]15号）	150，000.00	收益相关
18	2020年9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绿色环保美纹纸的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衢市科发创[2020]20号）	310，000.00	收益相关
19	2020年10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招工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企业招工补贴的通知	38，350.00	收益相关
20	2020年11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39，000.00	收益相关
21	2020年12月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度衢江区工业政策扶持资金补助	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衢江经信[2020]97号）	362，300.00	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补贴的合计					1，267，461.28	
1	2020年6月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补贴	定远县人民政府与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之投资协议书	3，000，000.00	资产相关
2	2020年7月	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补贴	定远县人民政府与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之投资协议书	3，000，000.00	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补贴的合计					6，0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人民币1，267，461.28元，计入2020年当期损益；两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应年限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5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及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粉末耗材类销售类合同、加工承揽类合同等共计33份，合同金额累计320.07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2020年12月24日，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及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粉末耗材类销售类合同、加工承揽类合同等共计33份，合同金额累计320.07万元。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西北工业大学持有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6%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与西北工业大学关联关系说明

西北工业大学持有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与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6%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5.1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西北工业大学基本情况

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西路127号
法定代表人	汪劲松
开办资金	56，576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力学、控制、材料、航空宇航、机械、信息通讯、计算机、兵器、管理、仪器、电子、交通运输、船舶工程、数学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政治学、外语、物理、化学、系统科学、光学工程、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化工、土木工程、环境科学、生物医学、工商管理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和关科学研究、高职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光伏二路1号-2
法定代表人	张定华
成立日期	2013-01-14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动力机械关键零部件精密数控加工；数控加工装备及工业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控制与制造；数字化设计、制造与检测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149.73	9，895.46	7，650.28	583.1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及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及粉末耗材类销售类合同、加工承揽类合同等共计33份，合同金额累计320.07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7.2.3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北工业大学

（1）主体：

①西北工业大学（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金额累计30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打印定制化产品合同20份，合同金额合计120.8万元；3D打印技术服务合同1份，合同金额合计60万元；3D打印原材料合同3份，合同金额合计25.65万元；3D打印设备及配件（自研）合同6份，合同金额合计102.26万元。

②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乙方）

合同金额累计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0万元用于设立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发展基金。

以上合同金额共计318.71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上述捐赠合同除外）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捐赠合同除外）

2、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

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金额累计1.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3D打印技术服务合同2份，合同金额累计1.36万元。

（3）支付方式：甲方于乙方发货前向乙方付合同全额款项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为销售或承揽方，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购买或委托方。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西北工业大学于1960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七五”、“八五”均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建设的全国15所大学之一，1995年首批进入“211工程”，2001年进入“985工程”，是“卓越大学联盟”成员高校，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高校”、“全国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此外，西北工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承担各类科研项目较多，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一致，向公司采购、委托公司加工等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西北工业大学及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

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

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及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336%），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23日。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黄锦禧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6日，黄锦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0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减持数量已过半，剩余可减持股份1，962，6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09-24	13.600	400	0.008%
			2020-09-25	12.860	1，245，000	24.900%
			2020-11-05	13.927	1，792，000	35.840%
小计					3，037，400	60.748%
-						
-						
彭晓伟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11-05	13.959	200，600	49.227%
小计					200，600	49.227%
合计					3，238，000	59.88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蔡城先生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8.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19，629，400	6.4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8，000，400	22.3686%
彭晓伟	合计持有股份	1，630，000	0.5362%	1，429，400	0.4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500	0.1340%	206，900	0.0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2，500	0.4021%	1，222，500	0.4021%
蔡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00	0.4201%	1，277，000	0.4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0	0.0549%	167，000	0.0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	0.3651%	1，110，000	0.3651%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

（三）股东黄锦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铭雄先生及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实际已减持股份3，0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49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219%。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黄锦禧先生、彭晓伟先生、蔡城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9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